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8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与巨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巨鹿县政府”)及河北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丰投资”)经友好协商,就巨鹿县田田通灌溉网络与开展水权交易有关事项,共同签署了《巨鹿县现代农业“田田通”智慧节水灌溉PPP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三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原则性约定,最终合作内容及结果需按照法定程序以政府采购和以协议三方或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若未来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有关具体项目实施的项下协议,公司届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判断,如合作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甲方:巨鹿县人民政府

乙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02号

法定代表人:姜俐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丙方:河北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韩军刚

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财务咨询、工商咨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及京蓝生态与巨鹿县政府、普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巨鹿县现代农业“田田通”智慧节水灌溉PPP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

(二)签署时间:2016年8月8日

(三)合作范围:项目建设期为3-6年,项目建设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金额按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运营期为20年(具体年数依据项目实际回报率测算为准),京蓝生态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参与政府采购、SPV公司组建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项目合作区域规划农业用地约66.6万亩,实施面积不低于40万亩,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机井首部、微喷灌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农田灌溉用水计量管理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等。

(四)合作方式:

关于“田田通”农业供水与智慧节水灌溉项目,巨鹿县政府支持京蓝生态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事宜,采购按照政府采购和PPP相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协议所涉项目周期较长,且为各方初步意向合作协议,其后续进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各方正式协议签署生效及执行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

2、巨鹿县现代农业“田田通”智慧节水灌溉PPP项目为国内首个全县域现代农业智慧节水灌溉PPP项目。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提高子公司在智慧生态领域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增强子公司节水灌溉项目的建设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最终合作内容及结果需按照法定程序以政府采购和以协议三方或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在实施具体项目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京蓝生态与巨鹿县政府、普丰投资签订的《巨鹿县现代农业“田田通”智慧节水灌溉PPP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认购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联合发起设立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份额的24%,并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披露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认购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2016年4月8日,经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该基金正式成立,基金名称为: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硅谷投资有限公司与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签订了《新股认购合同》,以定向增发方式投资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并成为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第一大股东,根据合同约定,缴款手续于2016年5月30日办理完毕。

2016年6月13日,江西联创硅谷投资有限公司就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的投资进行企业结合申报,并于2016年7月28日最终获得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通知,至此,企业申报程序已经完成。

2016年8月2日,江西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6】228号),该公司总投资1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同意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韩国(株)Melfas Inc.出资1000万美元(等值现汇),占注册资本的20%;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Dong Myoung Company Limited出资500万美元(等值现汇),占注册资本的10%。

目前,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于2016年8月8日取得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一路59号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08日至2036年 08月0 7日

经营范围:从事各种集成电路模拟芯片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6-04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七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6250	15995	1.59	159714	127199	25.56
		多功能乘用车(MPV)	4006	3885	3.11	33469	34160	-2.02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980	3311	-70.40	13247	23231	-42.98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1429	9896	15.49	118057	104245	13.25
		中型货车	1013	506	100.20	7109	6809	4.41
		重型货车	3081	1701	81.13	24852	18339	35.51
		客车非完整车辆	1116	1582	-29.46	8847	11156	-20.70
		多功能商用车	215	614	-64.98	1936	4396	-55.96
		大型客车	213	157	35.67	1272	1429	-10.99
		中型客车	67	268	-75.00	2108	1771	19.03
		轻型客车	269	287	-6.27	1670	1813	-7.89
	合计		38639	38202	1.14	372281	334548	11.28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054	982	7.33	11085	3467	219.73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5460	15586	-0.81	159241	126113	26.27
		多功能乘用车(MPV)	3627	3734	-2.87	35744	34222	4.4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026	3429	-70.08	13719	23601	-41.87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2168	11319	7.50	116392	102614	13.43
		中型货车	1859	582	219.42	7485	6039	23.94
		重型货车	3111	1750	77.77	24538	19128	28.28
		客车非完整车辆	1100	1610	-31.68	8871	11072	-19.88
		多功能商用车	190	594	-68.01	1868	3923	-52.38
		大型客车	259	156	66.03	1279	1401	-8.71
		中型客车	128	292	-56.16	2133	1773	20.30
		轻型客车	271	294	-7.82	1568	1750	-10.40
	合计		39199	39346	-0.37	372838	331636	12.42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033	945	9.31	10753	3637	195.66
	出口		5142	6400	-19.66	29102	45631	-36.22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69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滨制药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滨制药) 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6L06501、2016L06502)及《审批意见通知件》(批件号:2016L0652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1、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药物名称: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12.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2、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药物名称: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3、苯甲酸阿格列汀

药物名称:苯甲酸阿格列汀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及原料历经2年多时间研发,是海滨制药自主开发的原化学药品3.1类(原料)+原化学药品6类(制剂)。海滨制药首次提交苯甲酸阿格列汀原料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受理号:CXHS150078粤),首次提交苯甲酸阿格列汀片生产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受理号:CYHS1500897粤、CYHS1500905粤)。

本产品为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类药物,通过保护内源性肠降血糖素和增强其作用而控制血糖水平。与传统降血糖药相比,本品具有良好的降血糖效果和较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不良反应轻微,不会引起体重增加、水肿及低血糖等传统降血糖药的不良反应,同时还保留胰岛β细胞功能。原料产品质量纯化和研究均有技术难度,可形成技术壁垒。

截至本公告日,苯甲酸阿格列汀片及原料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3.12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的苯甲酸阿格列汀片于2010年在日本上市,2013年获批进入中国市场,商品名 “尼欣那”。根据IMS数据库统计,2015年该产品国内的销售总额为721.41万元, 同比增长255.87%。

根据CDE审评中心网站及威达数据库显示,截止本公告日,国内在审共有25家企业申报生产苯甲酸阿格列汀片及原料药。其中,1家批准进口,12家企业(包含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获批准临床,9家不批准,3家在审。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海滨制药在取得苯甲酸阿格列汀片及原料的正式临床批件后,需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初步预计需要两年完成,期后,海滨制药须将研究结果提交CFDA,获批后,通过原料GMP核查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6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2016年7月15日下午13:00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58),201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该合伙企业为木林森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卓越”)、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和谐卓越担任和谐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谐明芯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权,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 (SPV), 本身并无实际业务, 该SPV拟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LEDVANCE GmbH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LLC(一家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GmbH 和 LEDVANCE LLC 以下合称为“LEDVANCE”),LEDVANCE主营LED照明相关业务。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1、公司与标的公司明芯光电股东和谐明芯已经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正在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沟通。

2、公司目前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审计服务。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研究论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3、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SPV 收购目标公司LEDVANCE 100%股权为中国企业收购海外企业的事项,需要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交易尚未推进至到有权部门审批的阶段。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8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申请复牌。

二、停牌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14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孙清焕	355,6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84,148	人民币普通股
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73,152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23,420	人民币普通股
6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57,908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4,631,204	人民币普通股
9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8,088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8,088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4,229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7,570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4,243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4,497	人民币普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1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	王泉生	1,092,819	人民币普通股
10	马元城	669,896	人民币普通股

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股东通过各种证券账户(包括股东名下的普通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等)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排序。

三、申请延期复牌情况及承诺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2016年8月15日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9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6-02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财务数据是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请以2016年半年度报告经审阅的财务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201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15年上半年(重述,未经审计)	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收入	78,723	90,001	(12.5)
营业成本	46,623	54,536	(14.5)
营业利润	18,140	21,297	(14.8)
利润总额	18,420	21,399	(13.9)
净利润	13,677	16,479	(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8	12,078	(18.6)

	于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于2015年12月31日	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资产总计	560,003	553,965	1.1
负债合计	193,153	195,808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685	292,790	1.7

二、主要合并财务指标

	201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15年上半年(重述,未经审计)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94	0.607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4.03	下降0.74个百分点
	于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于2015年12月31日	变动(%)
股本(人民币百万元)	19,890	19,89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4.97	14.72	1.7

三、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本公司上半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约为271元/吨,同比下降14%;

(2)受2015年上网侧电价下调影响,本公司上半年平均售电电价约为306元/兆瓦时,同比下降11%。

数据重述说明:2015年10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完成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6-056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集中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8日,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2016-2017年度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10kV高压油机集中采购项目部分标段的中标单位。8月9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中国电信发电机类产品(2016年)集中采购项目部分标段的中标单位。现将两个项目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电信项目的中标情况

中国电信发电机类产品(2016年)集中采购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在2016年至2017年各工程中所需的发电机组产品。公司本次中标三个标段的部分采购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包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1	04标包	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500-1800kW,不含1800kW)	1,248.8
2	05标包	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1800kW及以上常压型)	4,950.0
3	06标包	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1800kW及以上高压型)	9,929.4
合计			16,128.2

注:上述中标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采购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二、中国联通项目的中标情况

2016-2017年度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10kV高压油机集中采购项目招标人为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内容为10kV额定功率(PRP)2000kW、2200kW高压柴油发电机组,分为两个标段。公司本次中标标段1:10kV额定功率(PRP)2000kW高压柴油发电机组部分采购内容,中标金额约为7,639.1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此次在两个项目中的合计中标金额约为23,767.3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29.08%。

备用电源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重要构成部分,也是通信行业及数据中心领域的重要基础设施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通信行业尤其是数据中心领域取得了先发和优势地位。近年来,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产品技术和售后服务优势,在保持原有优势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并进一步提升通信行业优势地位,重点开拓数据中心机房备用电源等细分市场。通信行业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构成部分,数据中心领域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前述两个项目中标后, 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通信行业和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前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告相关内容来自集中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日期:2016年8月19日下午14: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16 年 8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召开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15:00至2016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报送至国资主管部门审核,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处于审核过程中,公司尚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召开。

三、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9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15:00至2016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时间和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15:00至2016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16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逐项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更新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更新后的<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审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审议《公司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更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议案》;

21、审议《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其中,议案1、3、4、5、6、7、11、13、1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2016年4月15日及2016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6年8月11日和2016年8月12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